



[首页](#)

[部门概况](#)

[专业课程](#)

[教学研究](#)

[教学运行](#)

[教师发展](#)

[质量保障](#)

[本科招生](#)

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正文](#)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 时间：2026-02-27 点击数： 20191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25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校纪委和教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全过程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。

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录取专项工作组，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，成员中非院级领导且具有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教师须不少于3人。工作组名单（附件1：转专业考核录取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）于2026年2月27日前报教务部学籍管理科备案。

二、转专业规定

除国家、河南省和学校有特殊规定外，各学院按照“转出无限制，转入有考核”的原则，结合学科特点、师资情况、教学条件和实验实践资源等，确定转入人数上限、转入标准、考核选拔规则等，教务部审核通过后于3月1日前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。其他转专业规定按《管理办法》相应条款执行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1. 学生报名

（1）报名时间及方式

2024级和2025级在校普通本科生通过线上报名，报名时间为：2026年3月2日09:00至3月3日18:00，在此时间内登录郑州大学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退役士兵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，请填写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6年3月3日18:00前线下提交给相关学院。

（2）学生报名规则

每位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，优先级分别为：第一志愿，第二志愿，第三志愿；允许只填报一个志愿，即为第一志愿，第二、第三志愿视同放弃，以此类推；已提交的志愿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，允许修改，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允许修改。

特别提醒：学生申请转专业前，应对拟转入专业有全面了解，认真学习学校及各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的有关标准和规定，明确知晓转专业有可能带来的学业风险，慎重理性选择拟转专业志愿，尤其是第一志愿。各学院教学办联系电话见附件3。

2. 学院开展报名资格审核

报名时间截止后，由转入学院对照转入标准，于2026年3月5日18:00前在系统内（同时含线下提交）对所有志愿进行报名资格审核，并公布审核结果。已报名学生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本人报名申请是否通过。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，请及时关注学院的考核通知，按照要求及时参加相应考核。

3. 转入学院考核

转入学院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分批次进行考核。所有学院先集中考核第一志愿，学生被第一志愿录取的，其第二第三志愿自动失效。第一志愿集中考核时间为：2026年3月7日至3月8日。2026年3月7日09:00至3月10日12:00各学院在系统中及时提交第一志愿考核（拟录取）结果并对外公布，同时将纸质名单报送教务部。学生可登录系统或咨询学院了解录取结果。

学院第一志愿考核后，未录取的专业且有第二第三志愿的，开始准备新的考核。集中考核时间为：2026年3月13日至3月15日。系统中，第二志愿考核（拟录取）结果并对外公布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09:00至3月16日12:00；第三志愿考核（拟录取）结果并对外公布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12:00至3月17日12:00。同时将纸质名单报送教务部。学生可登录系统或咨询学院了解录取结果。

4. 审核公示

教务部对各学院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分批次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凡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提出，学校在收到异议申请后予以调查回复。

5. 学生报到

教务部根据公示结果拟定准予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即向获准转专业学生出具转专业通知书，请及时关注教务部和学院网站的相关通知。学生持转专业通知书到转入学院注册报到，自接到转专业通知书之日起1周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，且当学期不能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转专业学生可在新专业试读2周。如不适应，经本人申请后可退回原专业学习，但当学期不能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2. 转入学院应在学生转入后两周内完成转入学生的专业教育、学分认定、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工作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按新专业学费标准办理相关财务手续。

3. 请转入学院做好所有转专业学生相关申请材料的保管工作，保存期不少于一年并做好相应备份。

4. 学校转专业执行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，根据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体检结果，对有辨色力异常者，相关专业可不予录取，具体见附件4，相关学生请慎报。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体检结果请向所在学院咨询。
5. 转专业工作涉及学生发展与学校稳定，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、周密组织，公平公正做好相关环节的工作。参与转专业的工作人员若有亲属申请转专业的情况，须主动回避。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申请指导工作，及时将转专业流程和时间安排通知学生，要求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做好报名并参加相关考核，确保我校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教务部
2026年2月27日

附件【附件1：转专业考核录取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.xls】已下载1784次
附件【附件2：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申请表.xls】已下载2931次
附件【附件3：各学院教学办联系电话2026.xlsx】已下载1020次
附件【附件4：辨色力异常可不予录取的学校专业.xls】已下载785次

上一条：关于2026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报名的通知
下一条：关于开展郑州大学“101计划”核心课程建设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